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02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瞬展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繹濠

訴訟代理人 吳松柏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廣順水力有限公司間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判決原告敗
訴，原告對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原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